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藍星數位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櫟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已於民事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之址（本院卷3頁），又被告於原告本件起訴前之112年1月間亦將其戶籍地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